

# 《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等级评价指标》团体标准

## 编制说明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中国副食流通协会 2017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为本批次要求制定的 4 项标准之一。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北京华信瑞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清大曜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信追溯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万信方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烤羊羊(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标准号为 T/CFCA 0002-2017。

### 一、工作背景与意义

随着国家对产品追溯行业的重视及行业本身的快速发展，企业作为产品追溯的责任主体，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的设计是否科学；人员配置是否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实施是否规范等都直接决定了企业产品的追溯效果。如何对企业的追溯进行有效的评价，评价的指标如何制定成为企业的需求。本标准旨在制定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等级评价指标，从企业实施追溯体

系的战略规划、年度规划、人员组织、系统建设、采集节点、采集内容、管理制度、实施规范、数据格式、信息查询、数据服务等方面提供依据和指标。通过建立企业产品信息追溯体系评价指标模型，为企业进行产品信息追溯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供依据，同时为生产、物流、商贸不同类型的企业的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和评价提供依据，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和市场对追溯体系评价的需求。本标准的制定不仅提高追溯体系建设效率，同时还降低资源浪费和大量的重复工作。

## 二、制定过程

2017年4月，标准获得立项后，起草单位组织人员先后前往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标准需求调研，深入了解应用追溯企业实施情况和有追溯需求企业的具体需求，收集了大量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软件系统架构和企业运营管理，提出了标准编制的思路和方案，初步编制完成《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等级评价指标》标准框架稿。

2017年5月至6月，标准工作组对需求进行进一步凝练，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函审修改，综合相关材料进行分析，形成标准草案稿。

2017年7月至8月，标准经过两次内部研讨，起草小组根

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邀请追溯行业及等级评价方面专家进行内部审查，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17年9月17日，中国副食流通协会于北京京滨饭店17层第三会议室召开“追溯系列标准研讨会”，来自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安全与信息追溯分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药监总局信息中心，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流通溯源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物联网研究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大公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并针对标准文本，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起草小组根据专家内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了工作组讨论稿。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广泛征询了相关方的建议，并邀请行业专家提出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三、参考文件

标准起草规则为《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9）。

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了《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8843—2012）、《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ISO 22005: 2007, IDT）、《饲料

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指》(GB/T 25008—2010)。

#### 四、主要内容

本标准大纲分为八个部分，前三部分套用标准的编制格式；第四部分是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的原则；第五部分是评价指标；第六部分是指标评分标准及权重值；第七部分是考核评分计算方法；第八部分是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的评定。

1. 范围：描述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情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描述了本标准中引用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描述了标准中提及的“追溯”、“产品追溯体系”、“评价指标”、“权重值”、的定义。
4.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应当遵循科学性、独立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5. 评价指标包含定量评价指标、定性评价指标。
6. 指标评分标准和权重，用于评价企业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及其实施效果整体的状况，按“是”或“否”两种选择来评定。本标准采用专家咨询法(Delphi法)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值。专家根据该项指标对企业产品追溯体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大小及其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

## 7. 考核评分的计算方法

综合评价指数按下式计算：

$$P = \frac{\sum S_i K_i}{100}$$

P——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的综合评价指数；

S<sub>i</sub>——第i项评价指标的单项评价分值；

K<sub>i</sub>——第i项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8. 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的评定，依据标准企业自愿原则根据实际评价指数，将企业产品追溯体系分为A（优质）、B（良好）、C（合格）、D（待改善）四级。

《企业产品追溯体系等级评价指标》标准起草组

2018年1月